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鉴于大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；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提议，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拟支付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120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